

希伯来书

张风

目录

第一课	导论（一）：如何读希伯来书	2
第二课	导论（二）：希伯来书的作者、体裁和读者	2
第三课	神：希伯来书的主角	3
第四课	施恩的主：希伯来书对神的表述	4
第五课	罗马世界的“恩助文化”与神的恩助	4
第六课	解读“恩助文化”的语言表述	5
第七课	神的恩助：神的儿子（来 1：1-3）	6
第八课	神的恩助：天使与子（来 1：1-14）	6
第九课	神的警告（来 2：1-4）	7
第十课	子的恩助：带领众子进入荣耀（来 2：5-18）	8
第十一课	摩西与耶稣：对召命的回应（来 3：1-6）	8
第十二课	摩西与以色列：对神恩助的回应（来 3：7-19）	9
第十三课	神的恩助：子民的安息（来 4：1-11）	9
第十四课	神的道与子的恩助（来 4：12-16）	10
第十五课	子的恩助：子的完全（来 5：1-6：3）	10
第十六课	希伯来书所讲的“完全”	11
第十七课	神的恩助和人的背道（来 6：4-20）	12
第十八课	麦基洗德、子、律法（来 7-10 章之一）	13
第十九课	基督作为麦基洗德等次的祭司（来 7-10 章之二）	14
第二十课	会幕、献祭与祭物（来 7-10 章之三）	15
第二十一课	人的回应：何谓信（来 11：1-3、6）	16
第二十二课	人的回应：信的见证（来 11：4-40）	17
第二十三课	人的回应：神的操练（来 12：1-13）	18
第二十四课	人的回应：以扫的回应与信徒的祭（来 12：14-13：21） ...	18

第一课

导论（一）：如何读希伯来书

一、引言—希伯来书难读的原因

1. 多番引用旧约：很多信徒认为希伯来书是十分难读的经卷，主要原因是这卷书引用不少旧约，例如来 7—10 章介绍麦基洗德跟大祭司的工作职任，必须要先对旧约经卷传统有所理解才易明白。
2. 神学思想独特：这卷书的作者对旧约所持的态度与其他新约作者不同，是相当独特的。

二、正确的读经态度

1. 难读不能成为不读的原因：所有古籍都难读，原因都很明显。但难读不代表可以不读，难读不代表不能懂。
2. 要找对方法：现代读者阅读古籍，需要的是些工具和方法，如理论方法、归纳。读希伯来书也一样，需要方法。正如读古籍做研究了解当时的历史时空、地点、场景、地理与今不同，从这些资料入手去学习就容易，读经也可以如此。
3. 读懂之余更要读对：特别圣经是神赐给我们的启示，於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都重要，读对就更重要。
4. 操练对圣经这么说：“其实我不太熟悉你，所以我要认识、熟悉你，更仔细小心地慢慢读你。”

三、读经的方法

1. 历史文法方法：历史，是指探讨成书原因、背景、作者写作风格、为人，从历史建构对经卷的认识，对作者历史的认识。文法，是指明白文献中所用的语言文字。严格来说，读经要读原文，新约来说就是通俗希腊文，但实际读起来或许有一定难度。可是最起码是在读和合本以外，尽可能也看别的翻译版本。
2. 归纳法：就是把观察得到的结果下结论。观察时要问“5W1H”的问题：即是 Who—谁？When—什么时候？Where—什么地方？What—什么事？Why—为什么？How—如何？不光

读文，更是读人、读事、读物，也可以问。这是阐释的过程。

四、如何读希伯来书？

要问对问题。

第二课

导论（二）：希伯来书的作者、体裁和读者

一、三条开启希伯来书的钥匙

1. 第一条钥匙：希伯来书的读者处境
2. 第二条钥匙：希伯来书到底在讲谁？
3. 第三条钥匙：作者如何表述这位中心人物？

二、希伯来书的作者

作者佚名。只知道希伯来书不是谁写的，却难敲定是谁写的。

1. 目前可知希伯来书不是保罗写的，因为书卷中的语言、用字风格与神学思想前提与保罗 13 卷书不一样。例如：保罗书信中，从来没有以“大祭司”来称呼耶稣基督。保罗会称耶稣基督为“赎罪祭”、“祭牲”。而“大祭司”则是希伯来书中对耶稣基督的称谓。而且这“耶稣基督为大祭司”的神学思想，支撑起全卷希伯来书的架构。
2. 有人说希伯来书的作者可能是亚波罗，这和内容文字风格有关。希伯来书的文字在新约中是最优美、最高超的。估计作者是接受过当时传统修辞训练的，亚波罗就接受过这样的训练。但这也不足以说明希伯来书的作者肯定就是亚波罗。总的来说，希伯来书作者佚名，但可知的是：他有学问。

三、希伯来书的体裁

希伯来书是一卷“不像书信的一封信”。说它不像书信，是因为没有上款，直入主题。说它是书信，是因为结语（来 13：20—22）像信。特别在来 13：22“弟兄们，我略略写信给你们，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其中“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另一可能翻译是“望你们听我这篇讲

道”，这里在劝勉、警告读者，按著当时危机，教他们如何走前面的路，教人归正学义，走在真道上。

四、希伯来书的读者

1. 从文本见读者的处境：我们虽然不知道希伯来书的读者群，但从来 10：32-39 的内容，就能估计他们当时的处境。来 10：32 “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可见他们以前曾受苦，而他们早前面对的问题是延续到现在的。他们受苦，与他们的信仰有关。
2. 从文本见读者身处何方：来 13：24 “请你们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和众圣徒安。从意大利来的人也问你们安。”在当时，“意大利”和“罗马”是可以交换来使用的，所以这里也可能指到罗马信徒。
3. 以经解经作补充：徒 18：1-2 提到信徒受压迫。经文提到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从雅典到哥林多，那时革老丢将犹太人赶离罗马，史籍也提到这件大事。第 2 世纪罗马史学家隋托纽（又译苏埃托尼乌斯 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写的《12 个凯撒的生平》中提到，革老丢年间因“基督引起的骚动”，结果他赶犹太人出罗马。那时犹太人基督徒与不信基督的犹太人在会堂里相争，以致革老丢要赶走犹太基督徒。使徒行传第 2 章，路加记述五旬节门徒蒙圣灵充满，在耶京过节，他们信主后，就成了“罗马的基督徒”。

第三课 神：希伯来书的主角

一、重温希伯来书的读者并他们的处境

从来 10：32 可知当时希伯来书的读者群正面对压迫，甚至面对牢狱之苦、被迫离开居住地，家业被充公。这些事大概发生在公元 49 年，到公元 53 年革老丢死，尼禄登位后，信徒的情况还是没有好转。从来 10：35 可知他们第一次在面对信仰逼迫时站稳了，可是到第二次面对逼迫时，有些犹太信徒就想回归犹太教，放弃基督，以为这样就可以不用受冲激，在这样的背景中，希伯来书的作者就写了这卷书去提醒他们。

二、希伯来书到底在讲谁？

了解希伯来书的第二条钥匙是要知道希伯来书到底在讲谁，这又与希伯来书的读者有关。从希伯来书内容可知当时有些信徒想走回头路（只信神不信耶稣的犹太教徒），结果希伯来书的作者就提醒他们：耶稣比他们犹太教中所有最好的元素都好：比天使大、比摩西美、比亚伦祭司等级更高……所以，按传统说法，认为希伯来书是讲耶稣的。可这说法却有不足之处，同时也不能单按“耶稣”的名常常出现在经卷中就说这卷书的中心就是耶稣。按照本人（张）看法，希伯来书是要通过耶稣讲神。

三、作者为什么花那么多的篇幅讲耶稣？

1. 希伯来书要突显出神是主动的那一位。
2. 经文：
 - a. 来 1：1 “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
 - b. 来 2：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其中神是主词。
 - c. 来 2：16-17 提到连主耶稣也是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他来到世上，就是为他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
 - d. 来 3：1、2、5 比较了耶稣为神的儿子作大祭司、摩西是神的仆人也是祭司，同时要表示两个都在神的权下。
 - e. 来 3：12-13 强调的也是“永生神”。

- f. 来 4:9 提到“神的子民”。
 - g. 来 4:12、14-16 提到主耶稣要让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父面前，所以来到世界成为大祭司。可见，一切都为成就神的旨意。
 - h. 来 5 章，6:4，8 章，10:19，11:13-16，12:2、28，13:15-16 焦点，其实都是神。
3. 总结：希伯来书的作者把焦点放在神身上。他讲耶稣，是要藉着耶稣讲神。当时的读者，因受逼迫，想要放弃耶稣，以免受苦。但作者说的是：“你以为放下耶稣做个普通的犹太人就有神？但没有耶稣就没有神了。因为只有耶稣才能将我们带去神面前。”

第四课

施恩的主：希伯来书对神的表述

一、作者在希伯来书里头如何表述神？

作者开宗明义的说法和他使用修辞：

1. 神是赐恩的那位
 - a. 来 1:1-2 “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著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他创造诸世界。”
 - b. 来 2:1-3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希伯来书常强调主施恩。主的教导就是救恩的内容，神是把好处给子民的神。神一直施恩。他向来施恩给以色列民的祖宗，后来又借儿子施恩。
 - c. 来 1:14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可见连天使也成为神施恩他儿女的方法。
 - d. 来 3:9 引用诗 95 的典故，突出神原意是叫以色列民离开埃及进入迦南地，进入安息。
 - e. 来 4:9-11 提到神为他子民预备了安息的恩典“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来 4:9）。
 - f. 来 6:4-5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这些描述，全都是“好处”的角度来表达神是赐恩的那位。

2. 来 6 章下半部，要表达神赐应许，应许必成就。
 - a. 来 8:10-13 提到神跟子民另立新约；来 10:17-18 从新约角度，神不再记念他们的过犯。
 - b. 来 10:26 是警告，但警告背後“得知真道”也是恩典。
 - c. 来 10:29 也是以施恩的形式来表达。正因神已施恩，如果人漠视、拒绝、藐慢神，就不会有好结果。来 11:6 提到神是位爱赏赐的神。来 12:11 用了箴言中父因爱责打子的语言表达神的爱。来 13:20 提到从神来的东西是最好的，而神给人最大的恩典是把自己和安息赏赐给人。

二、如此表述神的目的是何在？

希伯来书的作者要让读者明白神在基督里给他们的恩典，以致他们可以适当地回应这位赐恩的主。神是施恩主，他将最好的给他的子民，以前是律法；在末世，他就藉他儿子耶稣来表达对子民的爱。这样，作者要说的就是：如果读者要放弃耶稣，就等於放弃神。面对患难，放弃耶稣不是办法。拥抱耶稣，才是唯一出路。

第五课

罗马世界的“恩助文化”与神的恩助

一、罗马的恩助文化

希伯来书以神为他子民的“恩主”。“恩主”包含“施恩者”与“受恩人”两者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人对“往上游”的认识是通过教育和关系，越是制度不健全的地方，越要讲关系。古时罗马也是这样，有“恩助文化”。“恩助文化”涉及的有以下几个观念和关系：恩主／侍主（benefactor）、受恩人／侍从（beneficiary）与恩典（benefit）。

二、恩主与受恩人的互动关系

恩主与受恩人的关系主要是互相提供好处—恩主提供好处给受恩人，受恩人有责任提供好处回报恩主。情况有点像春秋战国时代的“君子”与

“食客”。君子要提供衣食给食客，食客要为君子效力，在罗马社会制度中，奴隶是受恩人，奴隶的恩主是主人；在罗马政治文化中，所有罗马管辖的人是受恩人，罗马人的恩主就是凯撒。恩主与受恩人的互动关系中有恩助的循环。如果用钟来表示的话，在上的12点位置就是恩主所在的位置，在下的6点位置就是受恩人的位置。3点和9点就代表好处。恩主给大好处予受恩人，受恩人回报小好处给恩主。罗马皇帝尼禄其中一个太师说过：“受了恩典不回报的人，比杀人放火更坏。”从中可见当时的恩助文化。

三、我们的恩主

既有这样的背景，希伯来书就用这种表达：我们的恩主是神，我们是神的受恩人。神给我们救恩，我们接受恩典后要回报恩主，也要把好处给人。来2:1意思是如果受恩人已经拿了救恩，却不理会，没有回应，就像拿了律法没有合理回应，这样一定出问题。希伯来书有5段警告的经文，就是在提醒我们要对恩主有适当的回应。来3:6“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来12:28“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

第六课

解读“恩助文化”的语言表述

一、留意用当代语言表述的特点

1. 重温读希伯来书的三条钥匙：一、读者是犹太信徒，他们因受信仰逼迫而想要放弃耶稣基督；二、希伯来书的主角是神。作者通过讲论耶稣来讲论神；三、留意希伯来书如何表述神—神是“施恩主”。这种表述与当代文化有关。
2. 读经要留意经文时代的文化：希伯来书作者用了当时罗马世界的“恩助文化”的语言来表达神与他子民的关系。施恩者是神，受助者是他子民。神和他子民的关系就是一方施恩，一方受恩。
3. 经文时代与当下读者时代文化的差异：用恩

助文化的语言表达神与他子民的关系，有问题吗？按今天社会，我们中国人看来，“讲关系”似乎给人负面的感觉，容易带来走后门、贪腐现象，给人功利主义的联想。同一用语，经文当时背景与今天背景文化不同，这也是读经时我们需要留意处理的。

二、解读圣经当代用语的态度和方法

1. 要明白我们的有限：这包括我们自身的有限，以及我们对神了解的有限。人的表达是有限的，特别人对新鲜的、不可知的事物的描述也有限，只能用有限的、旧有的、已知的描述来形容新的事物。神跟所有受造之物的关系是独一无二的，也难以用最完全的语言表述出来。
2. 类比法不等於完全相同：人只能用类比法来描述人与神的关系，却要知道类比不等于完全相同。例如：用“阿爸父”来形容神是我们的父，可能出现的问题是：生身的父亲是有缺陷的、有人格、个性和脾气等……所以不能完全等同或表达慈爱、完全的父亲。来12:9-13“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这里既用了生身的父作类比，同时也提到生身的父与万灵的父不同，提到神并不像我们肉身父亲那样有限制。
3. 应用总结：希伯来书用罗马恩助文化表述神与他儿女的关系，但也要留意罗马恩助文化类比的限制。用“恩主与受助者”这系统来解读希伯来书中神与信徒的关系，要有所消化取舍，取某些元素，特别要留意是“施恩与回应”的循环。受助者合宜合适地回应施恩者，就可以继续承受施恩者不断的恩典。

第七课

神的恩助：神的儿子（来 1：1-3）

一、“听、说”与“读、写”的读经

了解经卷当代读者如何读经，就更方便我们今天读经和理解圣经。以前的世界，接受信息是“听”跟“讲”的。手持书卷的人以宣读形式读给读者听。读者聆听经卷，没听前面的内容，就不懂后面在说什么。现代社会，接受信息是“读”跟“写”的。因有文字，手持书卷，可以从中间看起，不用受很大的限制。理解以前的人听经的习惯，方便今天我们理解经卷要旨。

二、经卷的结构布局

1. 典型的结构：由于以前的人接受经卷信息是通过聆听宣讲，所以宣讲的人和写经卷的人会安排特别的结构模式方便受众吸收。经卷信息内容往往是：开宗明义写要点→详细正文内容→重申要点。
2. 从典型结构看要旨：了解旧时经卷信息如何撰写铺排，就知从经卷段落结构读要旨。往往经卷开宗明义就点出要旨，如约 1：1-18 表达出全卷书的写作目的；罗 1：16-17 表达出保罗的福音。而希伯来书的重点，是在头两章。

三、希伯来书的点题经节之一：来 1：1-3

希伯来书开宗明义之一：神的恩助—神的儿子（来 1：1-3）“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著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他创造诸世界。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经文要点：

1. 提醒读者，神没有抛弃他们，神对他们的恩助，是延续神对以色列民祖宗的恩助。
2. 神是主动的那位。他是信徒至高无上的恩助者。他是施恩的神，他的儿子在整个施恩过程中是神的代表。“众先知”是多数，多数中没有一个可以代表神，他们只是替神传话，但末世只有那一位可以代表神。没有别的出

口。只有那一位是神的代表。之後在经文中就强调这一位的独特性（来 1：3）作者要强调的是：要看神？看子就行了。这和约翰的神观是很一致的一神本体的真像就是子。

3. 神独生子是神恩助信徒的中介人。神把儿子给我们，子就成为我们另一位恩主，耶稣也是我们的恩助者，我们从耶稣的受死和复活得益。
4. 信徒成为神儿子的受恩人，所以如果忽略儿子的话，就等于忽略神的话，後果是不堪设想的。总的来说，神是启示的神，他很有耐性地多次多方给我们启示，最终的启示媒介就是子，而子就代表神。人不能忽略子带来的恩助和恩典。

第八课

神的恩助：天使与子（来 1：1-14）

一、希伯来书中“天使”的角色

希伯来书中开宗明义的第二个段落是来 1：1-14，其中突然出现的是“天使”一词。这里引用了诗 2、诗 110、来 1：14 及撒下等经文，之後“天使”在第 1、2 章後就很少出现。

二、作者提说天使的动机

有圣经学者提出，希伯来书作者提说天使，与当时背景有关—因那时诺斯底哲学思想渗入了一些信徒的宗教行为；也因犹太教中敬拜天使的做法影响了一些犹太信徒，使信徒对天使有特别想法，所以作者就特别提说天使。这个说法有道理，但也有不足。

三、天使作为以色列人接受律法的媒介（来 1：14，2：2；徒 7：38、53；参徒 7：30；加 3：19；申 33：2-5）

希伯来书作者突出天使“传话”的角色。律法是神藉天使给予摩西和以色列人的。例如：来 2：2 “那藉著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徒 7：38 “这人曾在旷野会中和西乃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

我们。”加 3: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一司提反、保罗、希伯来书作者，都提到律法是经天使给以色列人的。又，申 33:2 “他说：耶和華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他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其中“右手”在七十士译本中作“天使”。

四、子与天使的异同（来 1:4-13；参来 3:1）

耶稣和天使都蒙神所召，为要成就神的心意。在旧约时代的人心中，人没可能直接面见神。这么看来，以色列人从天使这中介来接收神的律法也很正常。从希伯来书的布局，循此思路，希伯来书第 2 章讲天使，第 3 章讲述摩西从天使领受律法，就是很正常的事。

第九课 神的警告（来 2:1-4）

一、希伯来书的五段警告

1. 第一段记在来 2:1-4。“……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来 2:3）
2. 第二段记在来 3:7-15“……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旷野惹他发怒、试探他的时候一样……’”（来 3:7-8）
3. 第三段记在来 6:4-8“……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来 6:4-6）
4. 第四段记在来 10:26-31“……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来 10:26）
5. 第五段记在来 12:14-17“……又要谨慎、

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来 12:15-16）

二、希伯来书的写作特色：伏笔与联系（警告、大祭司、完全、信）

1. 为何作者写这么多的警告经文？
这与作者要处理的问题相关。作者当时要处理的问题是：读者可能想离弃基督走回旧路，所以他要力劝信徒坚守真道。
2. 希伯来书的写作特色：伏笔
希伯来书的写作特色之一是：先点题，再演绎。例如先在来 2:16-18 点出主耶稣是大祭司，等次比亚伦超越，然后在第 7 章详细解说。先在来 2:10 提到耶稣“因受苦难以完全”，之后再讲耶稣怎样“完全”。更特别的是“信”这个字我们汉语常为之“配字成词”（忠信、信心、诚信、相信……）但原文中“pistis”一词是有很丰富的含意的。不宜只单单把希伯来书中的“信”单译为“信心”，这里的“信”该是指到一种对神有信心的全方位的形容。信是恩主对受恩人的态度，也是受恩人对恩主的态度。

三、希伯来书的警告与申命记之警告（参申 27 至 30 章）

希伯来书作者警告读者不要离弃神的恩典，这与摩西在申命记警告以色列民不要离弃神有异曲同工之妙。申 27-30 章记述摩西在基利心山上宣告顺服神蒙福，在以巴路山宣告悖逆神招祸。作者在希伯来书中也模仿摩西在申命记的方式，以反面的方式，提示以色列人一定要忠于神。

第十课

子的恩助：带领众子进入荣耀 (来 2：5-18)

一、作者对神救恩的理解：将来的世界(来 2：5)

来 2：5 “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虽然希伯来书开宗明义点出天使的角色，但天使并不是希伯来书的主角，在接下来的经文，作者想要强调的，是子—耶稣基督的恩助。神将他儿子给了我们，他儿子耶稣也就成为我们的恩助，要将我们带进荣耀中。来 2：5-18 带出了救恩元帅耶稣的工作。

二、神救恩的成全：子的工作

来 2：5-18 呼应了诗 8 篇和诗 110 篇的内容(读希伯来书要熟通旧约内容，希伯来书多番引用旧约，不读旧约是读不懂新约的)。诗 8 篇本来要表述的是人的渺小，在希伯来书作者笔下，来 2：6-9 引用诗 8 篇为要突出强调弥赛亚的伟大：“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译：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作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9-10 都特别强调“荣耀”，这段经文也提到“惟独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荣耀”，指的是实体的存在，是一种生存的方式，是不朽的、不变的、不死的，呼应罗 1：23 提到神是不朽的。子经历过死而不朽，所以他也能带人往不朽之地。

三、子与人的认同：人、兄弟、先锋、大祭司

来 2：5-18 记载神子以各样方式与人认同：“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耶稣为要叫人人得著神的恩，就先为人人尝了死味，他是我们的先锋，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他是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凡事受过试探而胜过，就能帮助我们胜

过问题，他称我们为兄弟，而他的位份是很大的！他与父同位同尊同荣。

四、子的恩助：释放因怕死亡而一生被捆绑的人

死亡让我们感到不安、不知和害怕，来 2：15 提到耶稣为我们成就的事：“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著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第十一课

摩西与耶稣：对召命的回应 (来 3：1-6)

一、摩西与耶稣的召命

1. 摩西与耶稣有同共的召命，他们是神家的建造者和管治者，但两人的身份是不同的：摩西是样板，是仆人；耶稣是儿子，两人对神召命的回应也是相同的，就是尽忠。摩西和耶稣都坚持到底。
2. 我们的宣认：耶稣为神的使者，为我们的大祭司（参来 1：1）两个身份都为神所召而非自取（参来 5：4）。
3. 耶稣与摩西的比较：两者皆有其召命，而且两者的召命都有相似之处（要看摩西作为神的启示、赦免、和恩助的中介者的角色，参出 32：7-14、30-34；民 14：17-20；诗 99：6）。
4. 耶稣与摩西对神回应的重点：尽忠。

二、摩西与耶稣对召命的态度

1. 作者与读者“同”（来 3：1、14）蒙天召。这种说法的潜台词是：向呼召的“回应”。
2. “圣”和“洁”是不同的。“圣”是分出来，分开的行为，当“圣洁”用在经文中，就要留意信徒是和什么分别出来，信徒要在哪里分别出来，又如何分别出来。这些都是需要回应的问题。
3. 摩西：神选召摩西带领以色列民去迦南，可是因为摩西没有按照神吩咐的方法，用杖击打盘石，而不是吩咐盘石出水，结果自己无

法进迦南美地。这对摩西来说绝对是件痛苦的事，可是我们从申 3：23-26 所记摩西的话，看出摩西是带著恳求的语气来求耶和华，而不是放弃神给他的召命。从申 4：20-22 的描述，我们看见摩西对於无法入迦南是心有不甘，耿耿於怀的，但还是很忠心，成熟地坚持完成他的工作。

4. 耶稣：创世以前就知道召命，他要成全救恩，即便如此他也愿意来到世间完成父神心意。从这就见到他的忠心。
5. 思考：我们又如何？尽忠的意思就是“坚持到底”。走完神的旨意。蒙恩召是有盼望，要坚持盼望是有苦难的。要有胆量才能坚持。我们从神儿子身上务要学习尽忠。如腓 2：5 所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第十二课 摩西与以色列：对神恩助的回应 (来 3：7-19)

一、来 3：7-19 的意义

来 3：7-19 和来 3：1-6 形成强烈对比，但对比的目的在于劝勉（来 3：6、12-13）

二、尽忠和坚持

“尽忠”和“坚持”的反面是“不信”（来 3：12、19，4：2），但作者对“不信”却用来一系列的词语来描绘。看起来“不信”只是一个结论性的描绘而已。

三、神对以色列人不信的反应

来 3：10 提到神的情感：“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以色列人经历神在旷野 40 年的恩助与供应，竟然忘记神莫大的恩典，反过来抱怨神，结果招来神的“厌烦”。他们的不信到一个地步情愿拜偶像，也不愿拜真正给他们恩助的神，这就招来神的怒气——来 3：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四、克服不信的方法

1. 对耶稣有清晰而正确的看法（来 3：1）。
2. 基于信任，顺服神。
3. 连于教会，彼此相劝（来 4：12-13）。
4. 坚定不移，直到终结（来 4：14）。

第十三课 神的恩助：子民的安息 (来 4：1-11)

一、来 4：1-11 的主旨

这段经文引用诗 95，讲述当时信徒面对的问题。表述了不恰当地回应神和他的恩助的后果和危险。和以色列人旷野一代所面对的结果一样，能否进入安息全在乎此。

二、来 4：1-11 关键词：“安息”与“进入”

1. 来 4：1-11 中有两个重要字眼，其一是“安息”，其二是“进入”（来 3：18、19，4：1、3〔2 次〕、5、6〔2 次〕、10、11）。两者似乎都指向将来。
2. 作者用“串珠”的方法，将诗 95、创 2 章中“安息”的概念连在一起，用来劝勉当时代的读者作为受恩人要记取恩主的恩惠。
3. 来 4：8 提到约书亚能给以色列民的不是真正的安息，因为人总是处在争战的状态。正因如此，向前迈进显得尤其重要，而得不著所应许的可能性不能忽视；最终所有人都要向神交代（来 4：13）。以色列人的历史，正是对今日不顺从的人最好的借镜。
4. 作者笔下的安息：对那一代以色列不信的人，他们根本连“进入”都不可能（来 3：16-19），但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没有把约书亚的成就看成是以色列人的“安息”（来 4：8）；对作者来说，只有一个安息是重要的，就是神的安息。即使如此，作者并没有阐释这个安息的本质，倒是把这个安息的“意义”点明：工作的完成（来 4：4）。安息是相对於工作的目的／工作的目标而言的。要问：神要我们完成的目标是什么？坚持安息等於完成。一天没有做完，一天就不算是安息。安息是在前

头的。每一代信徒都要走完神在他身上的旨意。“不信”跌倒的话，就连之前的工作也前功尽废了，所以必须要向前。

第十四课

神的道与子的恩助（来 4：12-16）

一、来 4：12-16 的功能

来 4：12-16 虽是过度的经文，但却有承先启后的功能。其中的论述既转移了前段对个人问责的严厉要求，亦带领读者进入希伯来书中段（第 5-10 章）对基督作为大祭司的论述。（如此，第 5、12 章的警告经文所牵涉的冒犯对象也有所不同：后者都没有牵涉到耶稣—首个警告因为是开宗明义，所以也直接关连耶稣。）

二、神的道

1. 希伯来书的作者如何理解神的话语（我们所谓的《旧约》）？在这里《和合本》的中文翻译比英文译本的要传神和准确：神的道是神对我们的“晓谕”。神不是光在“说话”，他乃是凭著先见，本著权柄，仗著公义和怜悯，向一切“要向他负责的人（来 4：13 下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正确翻译为‘那位我们要向他负责任的主面前’）”说话。
2. 人对神话语的反应：由於万物都领受神的恩典，所以凡从神受恩的都该向神负责。我们也该向神负责。同时也正因为我们在神（原文“神”或指“他的道”？）面前是赤露敞开的，我们是无法“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

三、持定信念的重要

1. 来 4：14-16 主旨是“我们要向神负责”。具体来说就是要持定不放弃的态度。
2. 耶稣基督明白我们：我们的帮助就是大祭司耶稣基督，他经历试探而没有犯罪。他并非如有人想的那样：他很强很成功，不会明白人的压力和软弱。相反，他要承受的压力比我们更大。打个比方：试探如海浪，常人如

海滩上的海沙，而耶稣基督就如海岸的磐石。相对於海沙面对海浪的冲刷，磐石面对海浪之拍打，要忍受的冲击更强更大，如同基督面对试探考验，他比我们面对的压力更大（回想客西马尼园他的祷告）。他很明白人的痛苦，明白面对试探的困难，难得是他体恤我们的痛苦。

3. 我们可通过耶稣基督来到父前得帮助，来 4：16 的总结是：“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因为基督对神忠诚，神就悦纳他，也悦纳我们这些通过他来到父面前的人。

第十五课

子的恩助：子的完全（来 5：1-6：3）

一、子的恩助：叫我们坦然无惧来到神跟前

1. 基督给予我们最大的恩助，正是让我们能直接来到我们的终极恩主的面前，而不需要其他中介。
2. 但从更基本的角度看，神对我们的恩助，神要给我们的恩典，甚至神把他的儿子给我们的原因，其实是要把他自己给我们，让相信的人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他面前，经历最大的福乐（来 4：16）。
3. 为什么“无惧”是这么重要？这“无惧”明显并非无条件的，因为在其他地方，希伯来书的作者仍然坚持永生神是“可怕”的（来 10：31），而且他是“烈火”（来 12：29）。

二、来 5-10 章的作用

1. 来 5-10 章是希伯来书的中央部分，处理的是读者所面对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意识形态的问题：基督的完全和律法的有所不能。
2. 来 5-10 章提到基督作为大祭司的职事。要表述这主题，就必会触及律法的问题，同时涉及比较基督作祭司与人作祭司。

三、基督作祭司与人间祭司的比较

1. 基督属犹大支派。但犹大支派，在祭司体制之外。如此来 5-10 章要解说基督作为犹大

- 支派之後，同时又是大祭司的情况。
- 和亚伦一样，基督作大祭司是神所拣选。
 - 人间大祭司是软弱的：有罪、愚蒙、会失迷。基督却不同，基督是完全的。

四、基督的完全

- 基督的完全是经验证的：要留意希伯来书中谈论基督的“完全”，是因为他是神的儿子。希伯来书讨论基督的完全是指到基督“现象上完全”——是人可以经历的、观察的，是经验证的。
- 基督的完全：虔诚、顺从、无罪（来 4：15）。但他的无罪，不代表他不能体恤罪人的软弱；相反，他因为胜过试探（来 4：15），便能成为顺服他的人的“永远”得救根源（来 5：9），而基督的胜利，在于他的顺服和坚忍到底。
- 基督的完全与他对神的忠诚：在希伯来书中，作者两次提到基督的完全，一次在来 2：10，另一次在来 5：9。两次提到基督的完全，都与忍受苦难有关。基督因对神尽忠，为父忍受苦难提供了态度上的基础。基督能忍受苦难，是因为他对神忠诚。

五、子的完全与信徒的完全

- 信徒可以通过效法基督对神尽忠达到完全：上文提及作者在来 2—5 章已经两次提及基督的完全，两次都和忍受苦难直接有关。在来 3 章作者指出基督向神的尽忠，为他忍受苦难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态度上的基础。作者在来 3 章已经表明信徒在神面前的出路，在于分享基督所呈现的态度和行为：持守神的应许，坚忍到底。如此，信徒也能成为“完全”。不过，信徒的完全和基督的完全在发展上也有基本的分别。
- 有关信徒成长（Christian maturity）：信道由听道而来（参罗 10：4），但听道本身却不能保证人信道（参罗 10：16—17），希伯来书读者就是一个好例子（罗 5：11）。他们的问题是未有认真的凭信听道。
 - 作教师的人要注意，教人认真听道之先，自己必须学习认真听道。
 - 信徒的知识的确有多寡等级之分，但学习的目的不在于知识的累积，而是进到“完全的

地步”（来 6：1）。所有的教导功夫都必须以此为目的。

- 从这里看“完全”的标记包括认真聆听神话语的能力，能教导他人认真聆听神话语，分辨好歹的能力，和一个信赖神话语和坚守神话语的生命。

第十六课 希伯来书所讲的“完全”

一、希伯来书中有“完全”一词的经文

- 观察：圈出整卷希伯来书中有“完全”字眼的经文。
 - 来 2：10，3：14（“到底”的希腊文字根与“完全”相关）；
 - 来 5：9，意思是“完全” / “成熟”的，5：14（“惟独长大成人的”），6：1。
 - 来 6：8“结局”希腊文也与“完成”相关。来 6：11“一直到底”也和“完全”有关。来 7：11“完全”，7：3 生命之“终”与 6：11“到底”，6：8 的“结局”都与“完全”有关。
 - 来 7：28“成全”也与完全有关。乃是完全到永远的为最好翻译。来 7：19（“律法原来一无所成中”的所“成”是：“律法无法让任何东西‘完全’”。来 9：9 与 7：19 和 10：1 是一样的意思，10：14 也是一样。
 - 从圈出的字眼可见希伯来书作者的思路逻辑。来 11：40，12：23，13 章也见这词。
- 解释：“完全”在希腊文中，有许多相关字，可以是名词（到终点）、形容词、动词（使完全……）共通点是有一样的字根。如同英语中的“tel”这个前缀后可加“telephone”（电话），“television”（电视）“telegraph”、“telegram”（电报），从“tel”这个意思是“终端”、“结束”，从这字组成的字都与终端有关。
- 分析与归纳：分析所有含“完全”字眼的经文。“完全”在信仰上，与道德与操守有关。如雅 3：2。

二、希伯来书中的完全

“完全”是作者对信徒生命进程的目标，只不过这里所说的完全，并非指著个人道德操守上的无可指摘（参来 4：15），而是和“顺从”直接有关（来 5：8 下）。可将有关基督完全的经文放在一起看，以及把有关信徒完全的经文放在一起看。稍为查阅一下希伯来书对和“完全”的相关词语的使用，便可发现什么是基督的完全，什么是信徒的完全。

三、基督的完全

1. 顺服使命，完成工作（来 2：10，5：9）：基督完成使命，因为顺服就完成工作，他会完成他开始的工作。
2. 完全称职（competent，来 7：28）：他是称职的大祭司，不像亚伦每年都重复地为自己为百姓献祭赎罪。

四、信徒的完全

1. “达标”（arriving at the appointed goal，来 5：11-14，6：1，参来 3：14，6：11）
2. “完全”作为敬拜的历程，指著一个人能无阻隔地来到神面前（来 7：19，9：9，10：1、14，参来 9：13，10：10、29）
3. “完全”相等于“完成”（来 11：39-40，12：23）我们的成功是建基于基督的成功。从主动面看，他成了我们的先驱（来 2：10、14-15）和中保（来 5：1-2）。从被动面看，他的忠诚成为我们向神忠诚的榜样。

第十七课

神的恩助和人的背道（来 6：4-20）

一、神的恩助：来 6：4-5 的解读

希伯来书作者这样描述领受过神恩助的人：他们是“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对于如何理解“‘尝’过神善道的滋味”，不同圣经学者有不同的看法：

1. 改革宗加尔文认为来 6：4-5 提到的那些人是真信神的人。来 6：6 提到的事不可能发生。

所以来 6：4-6 只是一个警示提醒，警告信徒不要做些不可能发生的事。又或者：领受过神恩而又背弃神的人，不是真正的信徒。

2. 阿敏念/亚米纽斯则认为来 6：4-6 是可能发生的。真信徒有可能会离弃神的。这不是神的问题，而是人的问题—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失救是因为人背道。
3. “尝”的意思（张的总结）：有人认为“尝”只是指表面的信。可是从来 6：4-5 五方面的描述，指的该是真正的经历过神恩的人。特别来 6：4 描述这些人是“蒙了光照”的。在来 10：32 “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其中“蒙了光照”明显指到已经真信神的人。如此看来 6：4-5 提到的人该是真信神的人。又，来 2：9 提到耶稣“……因著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这节也用了“尝”一字，意思却是很具体、透彻的，实在的，所以类推在来 6：4 “尝过天恩的滋味”的“尝”，是指真正的信徒，那些经历过神给的所有恩典的人。他们却离弃道理了，像来 6：6 说的那样。

二、人的背道：来 6：6

1. “羞辱”的表述：对于那些“尝过天恩的滋味”又领受过神给予种种福气好处，却又离弃神的人，来 6：6 给他们的形容是“背道”，是羞辱了主。“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钉十字架”、“羞辱”的表述，曾在来 12：2 用过，那里讲到我们的主耶稣为我们忍受十字架，轻看羞辱：“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作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经文特别的地方在于，我们看钉十字架最大的痛苦是皮肉之苦，可是在希伯来书作者笔下，重点是“关系”、“感受”上的事。主耶稣为我们忍受一切的苦：肉身、情感、尊严“面子”上的，而一个人在享受过他给的种种福气好处后却离弃他—即“不领情”，在当时罗马社会恩助文化来说，这是羞辱恩主的行为，今天我

们也可以从人情的角度去体会神的感受，而不必在神学上深究那人真信还是假信。

2. 来 6:6 的主旨：主要是该怎么去回应神——我们的恩主的问题。
3. 有关背道 (apostasy)：从希伯来书的前言来看，作者的确有个救恩历史的视觉，但“已实现的终末论” (realized eschatology) 描述不了他对信徒现今生命的看法，信徒虽已进入终末期，但作者却持“已启动的终末论” (inaugurated eschatology) 的看法。

三、人背道的后果

来 2 章、3 章、6 章、10 章、12 章都警告背道是罪。对恩主神有不当回应是羞辱恩主的罪。希伯来书作者认为在永恒这边来看，人背道不是没可能的。背道的人不会失去救恩——因为按时间来说，救恩是将来才完成/成就的，(来 4 章、11 章。“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信之事的的确据”) 人是不会失去一些还没有完全得到的东西。在目前来说，神藉著各种恩助为相信他的人印证他们信心的确实。

只能说：背道是失去了信，失去所有从基督来的好处，离弃神就立时失去当下和将来的好处——人救恩的好处完全源自基督自己和他的工作，那么背弃基督的人自然亦失去了所有从基督而来的好处，无论这人之前有何经历，他不再拥有将来得基业的凭据 (弗 1:14)。

四、防止背道的方法

1. 来 6:4-6 这段警告经文 (和其他警告经文) 所指的罪并非一般的洗礼後的罪过，亦非指著信徒屈服于逼迫之事，乃指背道，是有意识地否定神和他的基督的决定。
2. 背道的事是不会突然发生，而是一个过程——一个因不信而走上不愿与神之道调和道路的过程。在实际表现上，背道的人往往不能忍耐坚持。
3. 防止退步的方法就是进步——要恒常相互勉励 (来 3:13, 10:24)，实践爱心与服侍，和效法信心的榜样。换句话说，进步最好的方法是不断学习顺服。
4. 有关信心的确据：
 - a. 我们得救的确据从来都不是来自自欺的自满

态度，而是我们从根本上意识到所相信的神是公义信实的神 (来 6:10)。

- b. 与此相关的是，神为我们预备的救恩是建基于他自己的本性和信实 (来 6:18)。在此之上，我们有基督这位称职的中保和救主。
- c. 作者使用亚伯拉罕作例子目的是要指出虽然信徒免不了在信心和坚毅上受试炼，但一切都因著神的本性和他信实的应许而变成值得坚持。

第十八课

麦基洗德、子、律法 (来 7-10 章之一)

来 7-10 章讲的是律法的不足与基督耶稣救恩的全备。往后几课将详细说明。

一、麦基洗德为祭司

来 7 章提到麦基洗德。希伯来书首次出现“麦基洗德”的称号在来 5:5-6，那里提到耶稣基督是照著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到第 7 章，才详细讲述麦基洗德此人。在诗 2、诗 110，诗篇作者提及麦基洗德，为要带出祭司和弥赛亚。来 7:1-3 记麦基洗德的意思：“麦基”是“王”的意思，“洗德”等於“平安”、“仁义”/“撒冷”。来 7:4-7 提到亚伯拉罕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引用了创 14 章的典故。亚伯拉罕交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亚伯拉罕的子孙也这么做。来 7:3 提到麦基洗德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这种没有记族谱的表达，不是说麦基洗德实际上真的没有族谱，而是因为圣经没有刻意去记载下来。族谱记载在犹太文化中，是相当重要的。如果没有记载，也有一定的神学含义。这里不记麦基洗德的家谱，在要突出麦基洗德像神的儿子，又在诗 110 发挥 7:2-3 的要义。来 7:2-3 以乎在讲麦基洗德的超越，其实是要突出神子基督。

二、子与麦基洗德

诗 110 被视为是君王登基诗或弥赛亚诗 (诗 110:4)。在以色列的历史中，王的位份与祭司的位份

是分开的。律法规定作祭司的，要从利未支派选出；君王就没有这样的规定。诗 110，王的身份和祭司的身份合二为一（诗 110：1，2：7），这是很特别的。对于麦基洗德，死海古卷有特别讲论；两约之间的犹太人撰写的文献，将麦基洗德看为是那位将要来的弥赛亚。希伯来书的作者就清清楚楚指出麦基洗德与基督耶稣的不同，指出基督才是弥赛亚，弥赛亚已经来了，他不光是以色列的王，他也是祭司。这样问题就出现了：律法定祭司是在利未支派亚伦系出的，但基督并不在利未支派亚伦世系，他属于犹太支派。这样说来，律法就显出限制。

三、律法的限制

来 7:11-12 提到律法因有所限制而必须更改：“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任职以下受律法，倘若藉这任职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等次呢？祭司的任职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总的来说，来 7:1-19 要表达的是：麦基洗德作祭司，等次地位比亚伦为高；神指定基督按麦基洗德等次，永远为祭司。律法定祭司要在利未支派亚伦中而出，这样律法就不完全，需要更改。

第十九课 基督作为麦基洗德等次的祭司 (来 7-10 章之二)

一、麦基洗德等次祭司的意义

希伯来书作者提到麦基洗德等次的祭司，以神儿子基督耶稣为代表，是按照创 14、诗 110 连在一起的理解。诗 110 是后来的文字（律法之后）指的却是在律法当中的事，显出律法的不完全。律法规定只有亚伦家才能有祭司。但律法本身（五经）中却提到另一位更高的祭司麦基洗德，而在律法之后的大卫诗篇也提到麦基洗德不是单人作祭司，而是作为一个等次祭司的代表，基督也在这等次。作者要带出的结论是：正因为耶稣作为犹太支派后裔，却是最高的祭司（在律法所定祭司制度之外），所以可见律法有更改的必要。希伯来书作者对旧约的理解比较特别，例：

来 9:1-5 希伯来书的作者对旧约经卷中一些细节，连会幕结构、物件的设计细节，有独特看法：他看会幕和物件设计是神的计划，是与主的身份连在一起的，可是他没有详细交代，只提出某些现象就不再解释。例：来 7 提完麦基洗德后，麦基洗德就失踪了。在作者看来，麦基洗德只是神启示的基础，为要带出律法要改的结论。得到这结论后，焦点就放在耶稣作为大祭司，与亚伦作为大祭司的比较上，指出亚伦作为大祭司的不完全，同时也不再提麦基洗德了。

二、希伯来书作者如何看律法—与保罗看律法的比较

1. 神的道：希伯来书的作者看旧约为“神的道”，很认真去处理（来 2:1）。他提到律法要改（来 7:12）。律法一词在 7-10 章出现多次：来 7:5（照“例”）、12、16（条例）、19、28，8:4、10，9:19、22，10:1、8。
2. 是鉴别的工具：希伯来书作者看律法与保罗看律法有分别。保罗书信也常谈及律法，如加拉太书、罗马书，讨论律法与信徒的关系。保罗看律法是命令和规范：“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 5:20），所以保罗看律法是对比律法和福音。
3. 希伯来书作者看律法：除了是命令和规范，也是给旧约祭司制度结构和合法化的工具。以色列人整个献祭制度是合法的，是律法中定规的。希伯来书作者看律法，对比了耶稣作为大祭司和旧约祭司制度不同之处。指出旧约祭司制度始终不能叫人完全。

三、希伯来书作者看亚伦祭司等次的限制和基督的超越

1. 赋予旧约祭司制度合法性的律法是不完全的。来 7:19，来 9、10:1 都曾提到“完全”一律法无法令任何一个人完全。来 5:11-14，6:1 指“完全”不是指道德上无可指摘，而是指达到了某些属灵目标，可以坦然地来到神面前与神亲近。赋予旧约祭司制度合法性的律法，不能让我们达到那属灵目标，所以是不完全的。因为律法下罪没得赦免，良心没得洁净。

第二十课

会幕、献祭与祭物(来 7-10 章之三)

2. 旧约祭司本身有限制：来 7：21-22 祭司身份定例方式有限。亚伦系祭司是世袭的（生下来通过一些评估，身体没有残疾，男性……）律法已定，就一代代传下。来 7：23-25，神的儿子是永活的，可以永远长存作大祭司。来 7：27-28 亚伦系祭司是普通的人，跟所有的人都一样，会有罪，有自己的问题，要先处理自己的罪，才能替百姓的罪代赎。
3. 基督的完全：保罗说：“人和神面前只有一位中保，就是完全的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完全是因为他完成了神的旨意，他顺服了神的心意。他受过试探却没有犯罪，他一次将自己献上，所献的祭是百分之一百是为别人献上不是为自己献的。
4. 基督作祭司等次比亚伦等次优胜：亚伦等次是不能洗罪的。不能让人有清洁的良心来到神面前。希伯来书的作者没有批评律法，只提到律法不足一因不能叫人完全坦然无惧来到神面前，不能叫人的良心得洁净。律法不足是因为基督降临，而不是律法经不起理性的批判。
5. 基督成全了旧约：来 8-9 章提到旧约和新约的连续性。新约很多地方指出基督是旧约的成全。如：路 1：67-69；太 5：17-18；罗 9：6，11：1、24、26。连续中也有不连贯。如来 8 提到人在神面前蒙悦纳，不在於他是否受割礼或是否守律法。来引创 14、诗 110 把基督身份从祭司角度合法化，基督作为完全的那位，他来了，不完全的（律法）就可以搁置在一边。

四、来 9：1-10 的要旨

来 9：1-10 作者描绘了前约敬拜的条例跟在会幕中一些事物的意义。他要表达的两个要点是：

1. 从旧约神给人律法，到新约神给人他的独生子，可见神愿意他子民亲近他，所以神多次多方来晓谕列祖，叫他们向万国作见证。
2. 神对人如何来亲近他，有特别的要求。律法和儿子，都是他提出的亲近神的方法。

一、希伯来书作者对旧约经文的独特解读

从来 9：1-10 可见作者对旧约经卷的理解。他看旧约为神的道，两刃的利剑，可以辨别以民和我们的心思意念。这看法见於作者在第 3 章引用诗 95 和第 7 章引用诗 110。

二、希伯来书作者描绘会幕的限制

第 8、9 章记载了会幕的设计和其中物件，神对摩西的叮嘱见於（来 8：5）。当中可见旧约中的每样物件、每个程序，都在反映天上更美、更完全会幕和献祭的影儿。希伯来书作者看来 9：5 会幕本身的设计，也在彰显神的美意。正如建筑物和建筑方式本身带著意义和信息，希伯来书描绘会幕的设计也带著信息。帐幕传达的信息：第一层圣所，内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众祭司常进其内行拜神的礼。第二层是至圣所，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著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而献上。来 9：8 “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来 3：7 圣灵有话说，五经律法有定规指示）第一层帐幕将神与以色列民隔开了，如此显出希伯来书作者对旧约经文的独特解说和要强调之处。

三、从祭物角度看旧约献祭制度的限制

1. 重复献祭可见献祭的缺欠和有限：来 10：1 提到每年大祭司都会要献上同样的祭物—重复地献。希伯来书的作者藉此为要指出那祭物本身是没有功效的。“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著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按作者的逻辑：作者专指在献祭的事上，重复的事是无效的。即是说罪的问题没有解决。旧约献祭系统不能除罪。
2. 在旧的献祭系统中，没人能支援达标：来 10：5-10 讲的是：没有一个人能顺服、实行、支持维系这旧的献祭制度。以色列民的硬心、以及神对人顺服的要求见於多处经文：撒上 15：22；诗 40：6，50：8-10，51：16-17；

赛 1:10-13, 66:2-4; 耶 7:21-24; 何 6:6; 摩 5:21-27, 最后只能以完全、顺服、忠诚的祭牲—耶稣基督来成全祭司制度。

3. 耶稣基督的完全: 耶稣的完全、对神的顺服、忠诚, 能成就完全的救赎, 而且, 因耶稣基督建立的新约, 也让我们的心有顺服的可能。来 8:10-13 提到新约, 在来 10:15-18 重复提新约。来 10:15-18 献祭的人良心不得以完全, 是因为他的罪没有完全得到赦免。他们的刚硬没有除去, 但神藉他儿子献上的祭却是完全的祭, 能叫人的罪得到完全的赦免。因这缘故, 主只需要一次献上自己就够了 (来 10:14)。

四、献祭制度中的礼仪

新约的祭与旧约的祭不同的地方: 献祭都是礼仪, 神指定献祭的方法、负责人 (祭司)、需要的祭牲、正确的动作、血……都有定规, 要一丝不苟地遵守, 却要明白礼仪背后的意义。礼仪的作用在于为参与的人作指标、箭头, 指向圣洁的永生神。礼仪是人亲近神的方法。明白礼仪是指向神的标示, 就不该为守而守了。

第廿一课

人的回应: 何谓信 (来 11:1-3、6)

一、希伯来书的结构

1. 从结构上来看, 希伯来书的编排主要是以陈述和劝勉的轮流更替, 来推动他的议论, 向读者表达他的关注和教导。但在大体上来说, 头十章都在讲明一件事, 就是大祭司耶稣是人通往神面前的唯一途径 (来 2:16-18, 4:14-16, 6:19-20, 8:1-2, 9:14-15, 10:19-22) 没有耶稣, 就没有神了。旧约的一切礼仪, 作为让人来到神面前的方法, 已完全被基督所取代; 耶稣是神给人类最大和终极的恩助。
2. 在议论上, 按照恩助的循环, 剩下来的, 就是要指出接受如此恩助的信徒的适切的回应: 信。当然, 作者一开始已经开宗明义, 指出人对神的恩助只能以忠诚回应, 在 3 章作者

以摩西和耶稣为榜样, 劝勉读者要坚守指望。3 章下也提到读者要坚持。来到第 11 章, 作者列举一系列的圣经人物作为对神忠诚的见证, 开始他整个劝勉的结论。来 11:1 并不是对“信”的定义。

二、来伯来书 11:1 “信”的定义

1. 来 11:1 不能被视为是对“信”的定义, 而是对“信”本质的一句精简的总结。
2. 来 11:1 是对“信”的总结而非开始。要正确明白和解释来 11:1, 必须先读完和明白头十章。来 11:1, 也在呼应来 3:6 “但基督为儿子, 治理神的家。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 便是他的家了。”如果我们对神忠信像主耶稣基督对神那样忠信一样, 就是将所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 我们的盼望也一定成就。所以, “信”的定义是一个榜样: 耶稣基督的榜样。

三、来伯来书 11 章的钥节

1. 第 11 章的钥节是来 11:6 “人非有信, 就不能得神的喜悦; 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 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是神对那些向他至死忠诚的圣徒作见证的基础。我们要回应他, 寻求他, 持守忠信。否则不能得神的赏赐。神固然是施恩的主, 他爱赏赐人, 但我们也必须忠信。
2. 来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 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如果我们对神忠信, 自然就有保证神一定成就给我们的应许, 所望之事也必实现。信是一切事的基本。对神的正确的回应是一切事的实底和一切事的的确据。没有信, 任何的确据也没有了。把来 11:1 看成是“信心”的定义, 是一般读希伯来书的人的诠释错误之一, 既轻看了希伯来书作者的修辞的功力, 也不明白到底他所说的“信心”到底是什么一回事。“信心”定义是一个榜样: 耶稣基督的榜样。“信心”的例子都是“见证”, 神为向他忠诚的人所作的见证。来 11 章是结论部份, 从我们对神的回应, 重申我们要对神忠诚, 勇敢地行完神的旨意。旧约中有神的话为见证。

四、来伯来书笔下信靠神的人的归宿

来 11:8-22 亚伯拉罕的事呼应了来 10:32-39, 一切都在乎神, 神的尊严叫信靠他的人的盼望不落空。神为他儿女预备了一座城, 叫属他的人不失盼望。作者用 3 幅图画来勾勒出信靠神的人的归属:

1. 来 3-4 章提到神的应许给信徒的归宿是“安息”。这里的“安息”不是指约书亚带以色列民进应许地安居乐业那种, 而是指走完了世界上的道路, 坚持到底, 像神完成了六天的创造, 在第七天安息达标, 不需要再面对世上的困难和缠扰。
2. 来中段作者提到信徒的归宿是“良心的完全”: 藉著基督的忠诚、宝血, 信徒能“被完全”直接来到神面前敬拜事奉神。来 9:14-15, 10:19-22 身体用清水处理, 良心亏欠用耶稣的宝血处理。我们当存著“诚心和充足的信心”, 要用 1-10 章整体所提的恩助文化来了解, 指我们该带著忠诚忠信的心来到神面前。因我们经历神的那恩, 所以我们要存著忠信的心亲近神。来 10:20 原来的翻译: “是藉著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 从幔子经过, 就是他的身体。”在希伯来书作者笔下, 幔子是会幕, 是阻隔人到神面前的东西, 让人看不到通往神那条道路的东西, 所以也不可能代表主耶稣的身体。原文中, “这幔子”是没有的。所以, 按希伯来书的神学, 一条又新又活的路, 就是他的身体。我们踩著基督的身体来到神面前。藉著基督的工程我们直接来到神面前敬拜和事奉他。
3. 来 11 章中, 作者讲到信徒的归宿: 眼见之城受的凌辱和损失, 将转为坚固之城和更美的家乡, 信徒可以在其中享受与神同在的福乐。在经卷不同的议论阶段, 作者把信徒可享的平安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达。

第廿二课

人的回应: 信的见证 (来 11:4-40)

来 11:4-40 提到许多信心的见证人, 往后将选出五位集中解说, 他们分别是: 亚伯的见证: 羡慕只能遥望的家乡的人; 以诺的见证: 属灵寻宝者; 挪亚的见证: 定他那世代的罪的人; 亚伯拉罕的见证: 愿意为神冒险的冒险家; 撒拉的见证: 从接受现实到不接受现实的超高龄产妇。

一、亚伯的见证: 羡慕只能遥望的家乡的人 (创 4:1-7)

为什么神看中该隐的祭? 从希伯来书作者笔下, 可见是献祭者献祭态度的问题, 而不是他们所献之物的问题。创 4:6 提到该隐平常生活行得不好。亚伯和该隐是第一代在伊甸园以外出生的人, 可能会听到父母跟他们说许多以前在伊甸园的事。虽然如此, 两人的回应却有分别。亚伯想到虽然现在不能回去, 但他羡慕那家乡的生活, 羡慕伊甸园有神与人同行。他也知道人离开伊甸园, 是因父母违反了神的旨意。他和兄长该隐不同, 是他羡慕只能遥望的家乡, 就努力过顺服的生活, 好蒙神悦纳, 而该隐虽然也听到父母说起伊甸园的事, 却不想再听或不愿回想以前, 只著重眼前。虽然献祭, 但心不在祭物中, 不爱慕神, 不打算追求神。如旧约先知书中先知责备只知献祭不顺服神的以色列人。

二、以诺的见证: 属灵寻宝者 (创 5:18-24)

神为以诺作见证: “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以诺活在堕落的世界, 也是在伊甸园以外生活的人, 他却认定堕落不是唯一的生活方式, 认定神还是可以找到的, 他一辈子坚持与神同行, 不过堕落世界堕落人过的那种生活。这就是神喜悦他的明证。他信神。

三、挪亚的见证: 定他那世代的罪的人 (创 6:9)

挪亚也与神同行。他作为义人、完全人、与神同行的人, 与其他人完全不同。於是神吩咐他做一件事, 就是预备一只方舟 (来 11:7 下)。彼后 2:5 记挪亚在当代“传义道”, 可以想像挪亚

要实行神的吩咐，他身边的人必问他做这事的原委，如此也就“传义道”。与和他同时代行恶的人相比，他“传义道”、说出神的旨意，就定了那世代的人的罪（如《国王的新衣》中说真话的小孩子那样）。

第廿三课

人的回应：神的操练（来 12：1-13）

一、亚伯拉罕的见证：愿意为神冒险的冒险家（来 11：8-10）

亚伯拉罕原是拜偶像的人（书 24：2-3），后来神向他显现，他就信神，愿意为神冒险。他在没看见眼下实际好处之时，就已愿为神受各样委屈，就成为所望之事成就实底。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来 11：11）也是如此。

二、撒拉的见证：从接受现实到不接受现实的超高龄产妇（来 11：11）

亚伯拉罕生以撒时 100 岁，撒拉 90 岁。创 18：12 记撒拉起初因不信而暗笑，“以撒”一音，就与暗笑的声音相近。一开始她接受现实，自己年事已高，不能生养了，但后来因著信，就“不接受现实”，顺服神，信神应许，与亚伯拉罕行当行的事，结果就得到神的应许。

三、人的回应之二：信的见证二（来 11：4-40）小结

从 11 章可见信心的表现是很多元化的，见于 11 章所列的信心伟人身上。这些人对神的信和忠诚，坚持认定神的应许是真实的，神是那位赏赐信他之人的神。

四、人的回应之三：神的操练（来 12：1-13）

1. 见证人：神为他们作见证（来 12：1）。
2. 基督为信心创始成终者：今天我们都活在基督恩典之中，我们也有见证人，但我们该明白我们对神的信，独是基督自己为我们的信创始成终。旧约的人，没有新约之人的见证，而我们有旧约又有新约之人的见证。我们现在对神的忠诚是藉著主耶稣对神的忠诚而有

意义。主是我们的榜样，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他对神的忠信，使救恩成为可能。他也是成终者、成全者、完全者，他的信是完全的，连亚伯拉罕、撒拉、摩西、大卫都有软弱，而主面对各样的试探都没犯罪，他因摆在前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完成神的旨意。

3. 信徒面对的现实：竞赛、故意、操练

a. 竞赛：即比赛。参赛者有还未走完的路要走。比赛中有许多观看的见证人，他们不是旁观者，他们自己也是参赛者，只是已经比赛完了，为我们这代人打气（来 11：39-40），等候我们走完後，和他们一起得神的奖赏。所以我们还有没走完的路。

b. 故意：我们在一个有敌意的世界走信仰的路。来 11：36-38 提到信心前辈是“这世界不配有的人”。他们为神忍受各样的患难，希伯来书提醒我们，走信仰的道路也将如此，来 12：4 “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

c. 操练：希腊文中的管教，意思很笼统，有操练、训练的意思。罗马世界父权很重（箴 3：11-12）。这里就用了这种家庭文化上的表达。像父亲操练训练所爱的儿子，我们在神的父爱下，也要面对神的操练。我们要适当地回应神的操练：顺服、完成神的操练（来 12：11-12）。我们不光为自己要走完这条路，也要为别人走完信仰的路，成为别人的榜样，如同前人是我们的榜样一样。

第廿四课

人的回应：以扫的回应与信徒的祭（来 12：14-13：21）

一、人的回应之四：以扫的回应（来 12：14-17）

1. 比较新恩胜旧恩：希伯来书五处警告的经文：来 2、3、6、10、12 章。来 12：18 比较古时以色列所到能摸的山到后来我们来的锡安山一是永生神的城，有天上的耶路撒冷，有新约的中保耶稣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 12：24）比较

起来，我们现在所接触的比旧约以色列人所经历的恩更大。来 12:25-29 呼应来 2:1-3，藉比较古时与末世，劝勉当时的信徒。带出：“这再一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以前以民得的地还会变化，会过去，但新约子民因耶稣的救恩，能经历不能震动的国。如在旧约，神尚且叫人对他尽忠(3章)何况我们这些在末后已经历过他救恩的人岂不更应该向神尽忠吗？

2. 忠心重要：来 12:16 用以扫作为例子说明忠心重要。希伯来书作者批评以扫“贪恋世俗”，放弃了父亲所给长子的产业。希伯来书作者与创世记作者摩西对以扫的形容是很一致的。创 25:27-34 记述了以扫放弃长子名份的经过。其中创 25:34 下，是摩西对以扫的评论：“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份。”为何作者批评以扫“贪恋世俗”而不是感激他大方？原来我们理解“贪恋世俗”不该把重点放在“世俗”上，反而该把焦点放在与“贪恋世俗”相反的一面上。“贪恋世俗”的相反是爱慕神(雅 4:4)，“贪恋世俗”就是不要神、放弃神。撒下 12:7-10 谈到大卫犯罪，拿单教训他。撒下 12:9-10 两番出现“藐视”一词。希伯来文中“藐视”与创 25:34 下的“轻看”相同。所以应译为：以扫藐视了他长子的名份。长子从父亲继承的有：名份、产业、所拜的神。当以扫放弃名份，他放弃的不光是产业，也放弃了祖辈一直以来敬拜的神，不要父亲所信的神。当我们读其他有关描述以扫的经文，就知他和利百加有许多不合之处，例如他娶了外邦迦南女子为妻，不从父家中娶妻，是故意刺激以撒和利百加。他不要的不光是财产，他也不要神。所以希伯来书作者和摩西都表达他不要神的态度。

二、人的回应之五：信徒的祭(来 12:28-13:21)

与以扫行为相反，正确的做法是：该抓住神。来

12:28-29 “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正因为人经历神的恩典，又得了神的国，虽然是看不见的，是将来的，但我们已有可夸的盼望，已经有基督作先行者，进入荣耀当中，战胜了死亡，释放了我们这些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而且在神右边成为忠信的大祭司，长久为我们这些软弱的人代求，加上有许多见证人，我们就当感恩，照神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服侍神，不能离弃神。

三、神恩典的全效(来 13:8)

神儿子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不改变。所以来 11 提到的信心见证人，和来 13:7、17 希伯来书读者的领袖们的见证，因著基督的信实也成为一体。一切胆量、盼望值得坚持，因主不变。来 13:9-16，是最后一次将旧约和基督给的新约作比较，也是全书比较的总结：因著神的恩惠和基督的中介，基督作了中保，信徒唯一适切的回应，就是对神、对基督忠诚(来 13:13、15-16)，也要彼此服侍。

四、回应神恩三向度

信徒回应神的恩惠有三向度：

1. 面对患难坚贞不屈
2. 面对神和他儿子基督，虔诚感恩
3. 面对他人行善捐输

五、总结

耶稣是神给我们最大的恩惠，离弃耶稣就等于离弃神。所以在祝福语中，作者也是表达了希伯来书的基本命题(来 13:20)，令读者无法逃避铁一般的事实：讨神喜悦是一个受恩信徒，向恩助他的神所当尽的义务，就是来 13:20-21 所说的“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我们要把可夸的胆量和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要有胆量面对在世界上遭受的一切。